

磁共振造影檢查護理指導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利用核磁共振原理，能在不移動姿勢的情況下，隨心所欲的選擇身體任何角度之切面影像。
- 二、可做生理動態檢查，如血流、肌肉疲勞程度、組織變性等。

貳、檢查前之準備：

- 一、醫師解釋檢查之原因及目的。
- 二、填寫磁共振造影檢查同意書。
- 三、凡裝置心律調節器者，不宜接受本檢查。
- 四、曾接受血管手術（留有止血夾）者及曾接受人工心臟瓣膜置換手術者，須先由 X 光科評估，未經評估前請勿進入檢查室，以免致危險。
- 五、裝置人工髖關節者，於術後二-三個月即可執行其他部位之磁共振造影檢查（MRI），但如執行過程中病人有任何不適，即應停止檢查。檢查前請務必確認將身上金屬物品去除如：髮夾、耳環、項鍊、手錶、首飾、筆、別針、銅板、鑰匙、指甲刀、腰帶、胸罩、流行飾物（眉環、鼻環、肚環…等）、針頭、子宮內避孕器、金屬假牙、金屬鈕釦、有拉鍊的衣服等，以免影響檢查結果。
- 六、各項磁卡（信用卡、金融卡、捷運票、職員證、電話卡、IC 卡等）請勿攜入檢查室內，以免消失功能。
- 七、接受檢查者請勿化妝、噴髮膠、畫眼線、戴髮飾或髮夾、戴隱形眼鏡，以免影響磁波。
- 八、更換檢查衣（檢查衣正穿），請排空膀胱。

參、檢查後護理及衛教：

- 一般無特殊不適，若有注射顯影劑，則在病情許可下鼓勵多喝水以促進顯影劑排出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健診中心！

時間：星期一～星期五

早上 08：00～11：40 ；下午 13：30～17：00

星期六 早上 08：00～11：40

直撥專線：08-7340581；或可撥總機 08-7665995 轉分機 3010、3016